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琳


丁日佳


吴团结

